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票字第3025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陳乾茂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一起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等四人間請求本
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聲請費新台幣30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書 記 官 謝明松